

亞洲大學宿舍網路管理要點

98.12.28 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訂定

99.2.9 亞洲秘字第 0990001082 號函發布

103.1.3 資訊發展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宿舍網路為校園網路之一部分，為支援台灣地區學校及研究機構間之教學研究活動，以相互分享資源並相互提供合作機會。
- 二、為了確保 TAnet 骨幹上學術用途資訊流量順暢，本校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配合將宿舍網路區隔管制使用 Private IP 與 NAT 模式銜接本校網路，並對宿舍網路之設站加以管理，以符合 TAnet 之目的。
- 三、本校網路不得以營利為目的使用，故本校宿舍收取之費用不包含網路費用，亦未針對宿舍收取任何網路維護費用，使用者有義務配合本校各項網路使用規範。
- 四、本校宿舍依本要點第二條建置網路架構。
 - (一) 學生宿舍提供每位住宿學生一組固定之虛擬 IP (Private IP)，並使用 NAT 模式對校外連結，以保障使用者不會直接受到校外的網路攻擊。
 - (二) 網路使用者，應自備個人電腦、網路卡(RJ-45 介面)及網路線(UTP)一條，連接各床位資訊插座使用網路資源。
 - (三) 因特殊狀況需申請第 2 組(含以上)IP 於宿舍使用。學術研究請由指導教授協助進行申請。特殊專案請由本校協辦單位承辦人員協助進行申請，惟所申請 IP 不得於學生宿舍架設影響網路之設備。
- 五、電腦設備使用網路，應使用亞洲網路帳號(Asia Network ID;ANID)與密碼，登入亞洲大學網路註冊系統進行註冊啟用。
- 六、依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對宿舍網路須做網路之流量區隔與管控，若發現異常不當使用立即予以停權，必要時將對該網路節點採取停權措施。
- 七、網路停權管制措施
 - (一) 網路停權狀態分為網路流量過量停權、網路行為異常停權及資訊安全事件停權三種。
 - (二) 網路流量過量停權，依「台中區網中心管理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設置本校每組 IP 的使用上限為每日下載流量 4GB。
 1. 每日流量紀錄累積逾上限值時，系統將停止該 IP 對校外使用，並於規定時間內自動啟動，當日使用量可由使用者自行登入校園網路註冊系統中查詢。
 2. 流量計算方式為網路對點連線中斷後，依流向紀錄計算並累積，使用流量逾限制值，將計算於隔日之預用量。
 3. 每日重新計算時間為上午 3 時，網路預用量扣除時間亦同。

4. 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本校應紀錄每時段各 IP 流向(不含內容)，資訊發展處於學生輸出中心提供系統，可查詢個人帳號所屬 IP 前一日以前之網路流向紀錄，供個人作為異常排除之參考。
- (三) 網路行為異常停權，系統自動判斷使用者是否因異常使用行為影響網路使用，系統將自動阻斷該 IP，並即時公布於「校園網路管理系統平台」上之「校內超過限制流量與流量異常清單」中。
- (四) 資訊安全事件停權，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依本校校園網路相關規範處理流程辦理，並同步通報校內相關單位，公布於「校內超過限制流量與流量異常清單」中。

八、網路停權開放措施

- (一) 因流量限制遭系統阻斷之 IP，將於每日重新計算時間自動啟動，使用者無須申請。
- (二) 如因預用量逾規定上限值，開通將順延至預用量扣除完畢之日為止。
- (三) 因中毒或異常現象等網路行為遭系統阻斷之 IP，採累積式阻斷方式管制，相同異常行為依次數區分，累計延長阻斷時間。第 1 次停權阻斷 2 小時，第 2 及 3 次各阻斷 1 日，第 4 至 6 次各阻斷 2 日，第 7 次以上應與網路管理員聯絡協助評估異常狀況，判斷是否適宜開通。
- (四) 宿舍網路嚴禁使用 P2P 與下載軟體，如安裝該類型軟體並有流量異常情況發生時，資訊發展處應不得開通。
- (五) 阻斷名單中解除封鎖時間狀態為「請與系統管理者聯絡」者，請使用者申請通報維修，由資訊發展處人員協助評估是否開通，若已違反本校網路管理規範則依該規範辦理。

九、網路維護服務

- (一) 網路故障服務通報，通報服務請由校園入口進入維修通報系統登錄後送出通報，維修服務時段由資訊發展處依維修通報系統順序安排宿舍網路服務人員協助處理，維修時段若無人在寢室內，將留下服務資料，連續兩次不在將註銷本筆維修通報，請重新提出報修申請。
- (二) 為保護個人資料安全與設備資訊安全，宿舍網路服務僅提供網路實體線路維護，個人電腦問題應由使用者自行處理，資訊發展處不提供任何服務與建議。
- (三) 相關網路線路問題，請直接詢問資訊發展處，勿再透過第三人轉述，以利快速排除問題。

- 十、 嚴禁架設非法伺服器，影響網路正常運作如 DHCP Server、無線基地台與 IP 分享器。
- 十一、 網路使用者應自行確保個人所使用之電腦設備之網路使用狀態，因個人電腦管理不當，影響網路正常運作，依「亞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辦理。
- 十二、 各項網路犯罪、軟體使用、版權與智慧財產權問題，使用者必需自行負擔各項法律責任。

- 十三、 各項宿舍網路計畫性維護公告時間，依「亞洲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辦法」辦理。
- 十四、 學生宿舍網路維護服務時段，以資訊發展處網頁公告內容為依據。
- 十五、 寒暑假期間網路使用者並應配合本校進行各宿舍網路計畫性維修與測試。
- 十六、 本要點經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